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湘南幼专校发〔2018〕10号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暂行办法

顶岗实习是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熟练的专业技能，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加强对顶岗实习的管理，提高顶岗实习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1. 加强顶岗实习组织管理，是确保学生顶岗实习质量与效果的重要保障。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生顶岗实习的统筹、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2. 加强内涵建设，是做好顶岗实习工作的关键。从形式和内容上要将

顶岗实习纳入教学计划，强化顶岗实习的管理，提高顶岗实习的教育教学效果。

3. 学生在小学（幼儿园或企业）的顶岗实习做到对口安排。

4.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三年制高专生的顶岗实习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五年制大专生的顶岗实习一般安排在第九学期。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顶岗实习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顾问，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招就处、科研处、学工处和各系（部）负责人组成，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兼任副主任，教务处和招就处分管副处长及相关工作人员、各系分管顶岗实习工作副主任及教务干事为成员。办公室负责顶岗实习的具体事务，地点设教务处实习实训管理科。

2. 学生顶岗实习主要安排到学校实习基地进行。实习基地的遴选，由各县（市、区）教育局、企业（小学或幼儿园）推荐申报，学校组织考察、审核产生。

3. 实习基地的遴选程序

(1) 企业（小学或幼儿园）自愿申报，或者各地推荐申报实习基地。

(2) 由系（部）首先联系并考察实习单位，符合组织开展实习教学基本条件的，列入湘南幼专实习基地候选名单。由学校教务处和实习单位草拟实习基地共建协议，报请分管领导审核同意。

(3) 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请校长审示，由校长或校长委托分管副校长与实习单位签订协议。协议一式四份，学校、教务处、系（部）各存档一份，实习基地单位一份。

(4) 学校统一组织对实习基地进行授牌。

4. 顶岗实习由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共同参与完成。学校在三方中处于主导地位，是一切活动的组织者，在整个运作过程中起着重要的

作用；实习单位是三方中最关键的一方，要充分调动实习单位的积极性；学生在实习单位顶岗实习期间是实习单位的准员工，要接受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共同管理。

5. 教务处应选派责任心强、实践教学经验丰富、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带队指导教师，协助各县（市、区）教育局、实习学校、企业管理顶岗实习学生，做好学生的思想稳定工作，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加强对学生的业务指导、思想教育及安全教育工作，配合各实习学校解决顶岗实习学生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习单位应选派骨干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实习学生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职责

（一）学校顶岗实习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全校顶岗实习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校顶岗实习工作。
2. 部署顶岗实习工作的总体要求。
3. 制订具体的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顶岗实习的相关制度和配套政策。
4. 负责协调全校顶岗实习工作的时间和内容安排。

（二）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是全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管理全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

1. 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方案、各项表格等，负责审核各专业设计的学生顶岗实习教学文件。

2. 负责抽查学生顶岗实习实施情况和实习效果，定期巡查、检查各专业学生实习计划、教学方案的落实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汇总全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信息。

3. 负责选派责任心强、实践教学经验丰富、对情况比较熟悉、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带队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个县（或企业）安排一名带队指导教师，负责对参加顶岗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4. 负责对实习单位负责任的实习指导教师颁发“湘南幼专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聘书”。

5. 会同计财处安排学生实习经费预算，指导各实习队做好学生实习经费报账手续。

（三）系（部）职责

负责本系（部）各专业顶岗实习教学的组织、管理工作，做好学生顶岗实习的各项具体工作。

1. 各系（部）负责安排辅导员（或班主任）协助带队指导教师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2. 联系并考察实习单位，提出实习单位建议名单；协助教务处与实习单位草拟顶岗实习协议书。

3. 负责顶岗前对指导教师、辅导员、全体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学生签订安全协议书。在顶岗实习前督促学生缴纳学费和教材费，组织学生参加毕业信息采集。积极联系保险公司，为顶岗实习学生办理相关安全保险。加强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等方面的教育。

4. 负责完成成绩评定、资料归档等工作，整理保管实习教学材料，并按规定上报有关材料。

（四）带队指导教师职责

1. 顶岗实习带队指导教师的指导方式一般采取“远程指导”和“实地指导”的方式。采取“远程指导”时带队指导教师要求电话（短信、QQ、微信、E-mail、网上留言）联络每周不少于1次；采取“实地指导”要求探访每学期不少3次。

2. 向学生传达与班级有关的学校及系（部）的各种信息，负责收集学

生顶岗实习相关的各种材料，负责学生实习考核和评定实习成绩。

3. 掌握所有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的状况等信息资料，并做好与学生联系指导的记录。

4. 应将指导过程、指导内容及负责处理和解决学生顶岗实习过程学习、生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矛盾做书面记录。

5. 关心学生的工作和生活，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

(五) 实习单位及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 实习单位是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直接管理者，应积极落实双方共同制订的实习计划，与学校共同确定学生的实习岗位、实习内容、考核形式等。

2. 提供学生实习所需的工作岗位和业务指导。选派的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理论水平、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3. 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生命财产安全教育与管理。

4. 协调处理学生相关事务，保证学生食宿的安排。

5. 按学生工作实际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

6. 与学校共同进行人才培养、专业共建等。

7. 实习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技能训练、实习鉴定等工作，落实顶岗实习任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四、学生顶岗实习的要求

1. 学生离校前须认真学习顶岗实习的有关规定，了解实习任务。

2. 学生顶岗实习前要交清第三学年（或第五学年）学费和教材费，并向系里提交《顶岗实习安全教育协议书》，经学生家长、辅导员（或班主任）、系主任签字同意方可参加顶岗实习。

3. 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单位进行顶岗实习，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因个人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实习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和家长同意证明，经实习单位批准，并报教务处同意。未经

教务处及实习单位同意擅离岗位者，实习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4. 学生通过电话、短信、QQ、E-mail、网上留言等多种方式，每周至少与带队指导教师保持联系一次。注意校园网上公布的与毕业生有关的信息，因联系电话和工作地点发生变动时要及时通知带队指导教师和家长，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有效。

5. 顶岗实习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一名学生，又是实习单位顶岗实习的一名员工，要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安排和管理，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如果在实习期间，由于违反单位的管理规定或因品德表现等原因被实习单位退回学校，则视为实习成绩不合格。

6. 按照顶岗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精神，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在实习期间，必须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实习生和文明礼貌的员工。

7. 收集好有关的资料，填写相关资料，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8.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做有损实习单位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不参与一切违法犯罪活动。

9. 要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实习学生应牢记“安全第一”，必须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对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的，必须追究相关责任。

10. 顶岗实习学生应积极主动办理有关保险手续，各系要积极督促学生个人办理保险手续。

五、顶岗实习工作程序

1. 制定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方案。教务处应在每个学年的第 12 周前制定下学期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方案，经分管副校长审核、校长审批后实施。

2. 制订顶岗实习教学文件。教务处应提前 1 个月编制好顶岗实习教学文件，经分管副校长审核、校长审批后下发。

3. 学校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协议内容应包括双方权利、义务、实习期间的待遇及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法律责任等。

4. 五年制大专公费定向师范生原则上回生源地顶岗实习，五年制大专自费生和三年制高招生原则上由学校统筹安排顶岗实习单位，特殊情况需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必须将个人申请(填写《自主顶岗实习申请表》)、监护人保证书、顶岗实习单位接收函和学校与顶岗实习单位签订的实习协议书报系部审核，教务处审批。

5. 教务处组织召开顶岗实习动员大会。明确实习的内容和任务，宣布实习纪律，分发实习教学资料。

6. 由教务处选派带队指导教师，实习单位指派实习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六、考核办法

(一) 成绩考核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双方要加强对学生实习的过程监控和考核，实行双方考核制度。

1. 顶岗实习(毕业综合实践)考核分二部分：一是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占总成绩的 50%；二是学校带队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过程、实习报告、成果进行评价，占总成绩的 50%。

2.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在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主要包括实习岗位的基本素质和专业技能的应用能力，并填写相关表格，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

3. 带队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在实习单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主要包括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内容包括学生的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任务书内容完成情况以及实习课题成果等综合评定成绩。

4. 考核方式为等级制，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考核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实习考核不合格的学生，

由教务处联系实习单位（或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进行补习半年，考核合格方可毕业。

（二）优秀顶岗实习生评定

1. 评选名额：优秀顶岗实习生人数不超过各县（市、区）或企业实习学生总数的 20%（个别实习单位较分散的可放宽到 25%）。

2. 评选步骤：首先，各实习小组推荐候选人员；其次，实习队民主投票确定候选名单；第三，带队指导教师会同各县（市、区）教育局分管局领导及教师工作股（或企业）、顶岗实习学校（幼儿园）商定并推选优秀顶岗实习生名单；第四，优秀顶岗实习生填写审批表，各县（市、区）教育局（或企业）加盖公章；第五，湘南幼专审定并表彰优秀顶岗实习生。

3. 优秀实习生评选标准由教务处在每期制定的《顶岗实习工作实施方案》中予以公布。

七、工作量计算

带队指导教师下实习点指导所发生的交通、住宿和伙食补贴按公务差旅规定据实报销，工作量计算按学校绩效工资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八、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以往有关顶岗实习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 5 月 8 日

